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商务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第十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服务
2. 项目内容：详见项目详细资料。
3. 采购预算：1,160,000.00 元人民币
4.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依据招标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9.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依法依规发布验收报告。
10.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